证券代码：300595　　证券简称：欧普康视　　公告编号：2019-069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计划于2019年11月12日14:45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陶悦群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议案的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9年9月7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部分员工综合工作表现良好，但由于生病、生育请假等非个人工作表现因素，在考核期内某些月份没有评分或考核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较低，从而导致年度考核分低于 70 分，若因此对该等员工在该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予解除限售，有失公允且影响员工后续工作的积极性，因此，公司拟修改方案，仅对于该等员工在考核年度内未达 70 分的月度所对应的股票数量进行回购，对于达到 70 分的月度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则予以解除限售，并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改。

2.《关于修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后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应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3.《关于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以上议案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不能排除公司部分员工综合工作表现良好，但可能由于生病、生育请假等非个人工作表现因素，发生在考核期内某些月份没有评分或考核分较低情况，从而导致年度考核分低于 70 分，若因此对该等员工在该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予解除限售，有失公允且影响员工后续工作的积极性，因此，公司拟修改方案，仅对于该等员工在考核年度内未达 70 分的月度所对应的股票数量进行回购，对于达到 70 分的月度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则予以解除限售。为此，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改。

4.《关于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后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应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三、提案人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陶悦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0,32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2%，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中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9-066）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陶悦群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陶悦群先生持股证明材料；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